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基本不超过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永丰银行(中国)人民币三个月期结构性存款 | 20,000 | 3.47% | 148.31 | 78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47% | 否 |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永丰银行(中国)人民币三个月期结构性存款 | 10,000 | 3.47% | 73.20 | 77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47% | 否 |
| 玉山银行深圳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人民添利 第一百四十七期 | 20,000 | 3.30% | 150.08 | 80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30%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3.20% | 68.38 | 78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20% | 否 |
|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JGXHLB2020060564 0106 | 5,300 | 3.33% | 40.69 | 83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33% | 否 |
| 上海农商行昆山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5% | 8.02 | 32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05% | 否 |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46% | 24.10 | 85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46% | 否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3.20% | 36.82 | 84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20% | 否 |
|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3.25% | 51.73 | 83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25% | 否 |
| 富邦华一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21010018期 | 10,000 | 3.20% | 73.64 | 84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20% | 否 |
| 厦门国际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3.26% | 76.07 | 84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3.26%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收益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预期收益率(年)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合同签署日 | 资金投向 |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 永丰银行中国人民币三个月期结构性存款 | A1111RC-NY22101000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78 | 3.47% | 2021/1/6 | 2021/3/25 | 2021/1/4 |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 否 |
| 永丰银行中国人民币三个月期结构性存款 | A1111RC-NY22101000 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77 | 3.47% | 2021/1/7 | 2021/3/25 | 2021/1/4 |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 否 |
| 人民添利 第一百四十七期 | CNYRMTL202001040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80 | 3.30% | 2021/1/4 | 2021/3/25 | 2021/1/4 |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 否 |
|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78 | 3.20% | 2021/1/6 | 2021/3/25 | 2021/1/4 |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 否 |
|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 | JGXHLB202060054010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300 | 83 | 3.33% | 2021/1/7 | 2021/3/31 | 2021/1/6 |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国期汇率(EUR/USD)。 | 否 |
| 结构性存款 |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美元/美元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32 | 3.05% | 2021/1/8 | 2021/2/9 | 2021/1/4 | 根据彭博终端BE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EUR/USD定盘MID价格提供。 | 否 |
| 结构性存款 |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055期-AA020321010800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85 | 3.45% | 2021/1/4 | 2021/3/30 | 2021/1/4 | 挂钩标的工作日:欧元(TARGET)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14:00的价格】 | 否 |
| 结构性存款 | 2021年第8期结构性存款(2020121313S000000485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84 | 3.20% | 2021/1/5 | 2021/3/30 | 2021/1/4 | 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的【65%】 | 否 |
| 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YEP20210013/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83 | 3.25% | 2021/1/6 | 2021/3/30 | 2021/1/5 | 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的【107.41%】 | 否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21010018期 | NDRM-BC210100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84 | 3.20% | 2021/1/6 | 2021/3/31 | 2021/1/5 |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 否 |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 JGXHLB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84 | 3.26% | 2021/1/6 | 2021/3/31 | 2021/1/5 |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 否 |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为上市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上市地 | 股票代码 |
|---|---|---|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台湾 | 2890 |
| 玉山银行 | 台湾 | 2884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00296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601328 |

(二)受托方为非上市金融公司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5/8/23 | 徐力 | 868,0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宝山钢材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07/3/29 | 李国宝 | 1,416,0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货币有价证券等。 |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 | 否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5/8/1 | 翁若同 | 838,626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基金销售等。 |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4/12/29 | 谢铁军 | 161,747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腾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1997/3/20 | 马立新 | 210,0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及中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买卖及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 否 |

(三)受托方的财务状况

非金融上市公司的受托方的最近一年(2019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受托方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总收入 | 净利润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02.87 | 892.46 | 212.71 | 89.38 |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956.83 | 221.35 | 56.74 | -17.06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155.25 | 620.23 | 168.84 | 63.15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42.09 | 94.47 | 37.30 | 11.92 |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707.93 | 57.63 | 10.08 | 1.8 |

(四)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21,911,851,349.31 | 27,285,812,671.21 |
| 总负债 | 11,604,991,109.86 | 16,286,011,749.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275,615,667.91 | 10,999,795,437.36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9月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25,772,253.61 | -221,696,075.77 |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88,693.62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103,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7.55%。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以便投资者了解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8,500.00 | 905,200.00 | 6,419.07 | 103,300.00 |
| 2 | 基金理财产品 | 7,530.00 | 7,084.78 | 25.39 | 445.22 |
| 合计 | | 1,016,030.00 | 912,284.78 | 6,444.46 | 103,745.22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95,9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8.71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5.1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3,745.22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96,254.78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00.00 | |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海欣股份/海欣B股 证券简称:600851/900917 公告编号:2021-001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长三角 G60 浙江科创基地(松江)”项目及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议案》,拟向浙江省部分地市国资平台转让首发地块开发的 9 幢物业。2020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 日,子公司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已先后与衢州市、湖州市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湖州市安吉县等地国资企业签订《楼宇订购合同》。
- 2021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与温州现代锦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 4#、5# 楼的《楼宇订购合同》。本次转让的 2 幢物业合计建筑面积 7,522.02㎡,按规划面积计算购房款合计为人民币 85,193,987.16 元整。其中:4# 楼建筑面积(规划面积)为 3,297.32 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为准),按规划面积计算购房款合计为人民币 36,956,362.56 元整;5# 楼建筑面积(规划面积)为 4,224.70 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为准),按规划面积计算购房款合计为人民币 48,237,624.60 元整。截至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已签署 6 幢物业的《楼宇订购合同》。
- 首发地块土地及在建工程已作为贷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在产权过户前,需对抵押物进行解除抵押。交易对方已知悉标的楼宇处于抵押状态。
- 合同签订后,还需办理调整容积率、调整建筑高度、土地转型、调整并签订补充出让合同等事项,相关事项办理会受政策性影响和限制,能否如期通过审批尚未确定,如未能顺利办理,双方同意终止合同。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4 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长三角 G60 浙江科创基地(松江)”项目及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当前已更名为“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智汇”)向浙江省部分地市国资平台转让首发地块开发的 9 幢物业,并授权经营层按董事会审定的方案办理与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11 月 18 日,海欣智汇与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 3# 楼、6# 楼和 7# 楼《楼宇订购合同》,2020 年 12 月 1 日,海欣智汇与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 2# 楼《楼宇订购合同》(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进展公告》,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1 月 6 日,海欣智汇与温州现代锦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现代锦华”)签署了 4# 楼、5# 楼《楼宇订购合同》。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方情况介绍(甲方)

1、海欣智汇基本情况

| 名 称 |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22,417.0777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冯克宇 |
| 与本公司关系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注册地点 |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655 号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海欣智汇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39,786 | 49,073 |
| 净资产 | 14,122 | 15,367 |
| 营业收入 | 797 | 589 |
| 净利润 | 71 | 1,244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乙方)

海欣智汇(甲方)与温州现代锦华(乙方)签署 4#、5# 楼《楼宇订购合同》,拟将首发地块 4#、5# 楼转让给温州现代锦华。

| 名 称 | 温州现代锦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75,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邱振光 |
| 注册地点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十八家路 31 号二楼 | |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资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 温州现代锦华,前身为温州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温州市现代集团全资控股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75 亿元。2020 年,温州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成为锦华置业集团,并聚焦锦华建设、锦华市场、锦华物业、锦华 e 家人、科创锦华等五大品牌建设,围绕集团五大产业布局探耕“地产 +”模式,企业整合重组后下辖三级企业及持有股权共有 6 家,包括上海锦天置业有限公司、温州锦田文旅开发有限公司、温州瓯越皮业城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事业)、温州饭店。截至 2020 年 10 月资产总额达 43 亿元。<br>过去八年,温州现代锦华曾相继完成锦天名邸、东日萌好轩等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现代农贸城一期、会展三期、保税物流、东方学院新校区、冷链物流、温州市社会福利中心等重大项目的代建代管,已累计完成投资额约 90 亿元,创出“鲁班奖”优质工程、“省标化”工地、“瓯江杯”等多项荣誉,具有丰富的投资开发和项目代建代管经验。<br>近三年,温州现代锦华主要充分发挥建设优势,以“城市建设投资综合运营商”为定位,积极承接温州市委市政府重大投资建设和政策处理工作任务。 | | |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1月30日 |
|---|---|---|
| 总资产 | 129,530.44 | 437,551.10 |
| 净资产 | 112,451.00 | 244,103.36 |
| 营业收入 | 252,712.77 | 2615.60 |
| 净利润 | 17,176.84 | -3,944.73 |

温州现代锦华为浙江温州市国有企业,财务数据稳健,公司认可其履约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标的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同盛路 199 号 4#、5# 楼。

2、标的资产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同盛路 199 号 4#、5# 楼物业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地上建筑总层数为 5 层,4# 楼建筑面积 3,297.32 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5# 楼建筑面积 4,224.70 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由于标的资产尚在施工,未完成竣工验收结算,预计 4# 楼账面价值不超过 36,956,362.56 元;5# 楼账面价值不超过 48,237,624.60 元。

标的资产已作为贷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在产权过户前,需对抵押物进行解除抵押。交易对方已知悉标的楼宇处于抵押状态。

3、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海欣智汇与温州现代锦华 4# 楼交易合同的价款支付主要内容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与温州现代锦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就订购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同盛路 199 号 4# 楼的价格及价款支付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约定标的房屋的购房单价为人民币 11,208.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按规划面积 3,297.32 平方米计算购房款合计为人民币 36,956,362.56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整)。甲方取得标的房屋的初始不动产权证(大产证)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签订正式《房地产买卖合同》。

2、乙方租赁地下停车位 28 个,租金单价为 112,000.00 元/个,租期为 20 年(到期免费使用(除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至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地下停车位租金合计人民币 3,136,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到期后,如乙方按相关政策法规成功续期使用,甲方不再收取地下停车位租金(除合同规定的管理费)。

3、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购房款(含车位租金):

购房款(含车位租金)为人民币 40,092,362.56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整)。

第一期(首期)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购房款(含车位租金)的 50%,人民币 20,046,181.28(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整)。自第一期(首期)款项支付之日起,甲方不得就标的房屋出售审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洽谈或签署正式、非正式的购买协议;

第二期乙方应在甲方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购房款(含车位租金)的 40%,人民币 16,036,945.02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零叁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零贰分整);

第三期于甲方办理了标的房屋初始不动产权证(大产证)且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据实测面积结清购房款(含车位租金)。在乙方结清购房款后,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标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小产证)。

(二)海欣智汇与温州现代锦华 5# 楼交易合同的价款支付主要内容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与温州现代锦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就订购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同盛路 199 号 5# 楼的价格及价款支付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约定标的房屋的购房单价为人民币 11,418.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按规划面积 4,224.70 平方米计算购房款合计为人民币 48,237,624.6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肆仟捌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贰拾肆元陆角整)。甲方取得标的房屋的初始不动产权证(大产证)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签订正式《房地产买卖合同》。

2、乙方租赁地下停车位 36 个,租金单价为 112,000.00 元/个,租期为 20 年(到期免费使用(除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至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地下停车位租金合计人民币 4,032,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叁万贰仟元整)。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到期后,如乙方按相关政策法规成功续期使用,甲方不再收取地下停车位租金(除合同约定的管理费)。

3、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购房款(含车位租金):

购房款(含车位租金)为人民币 52,269,624.6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陆角整)。

第一期(首期)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购房款(含车位租金)的 50%,人民币 26,134,812.3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叁角整)。自第一期(首期)款项支付之日起,甲方不得就标的房屋出售审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洽谈或签署正式、非正式的购买协议;

第二期乙方应在甲方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购房款(含车位租金)的 40%,人民币 20,907,849.84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肆分整);

第三期于甲方办理了标的房屋初始不动产权证(大产证)且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据实测面积结清购房款(含车位租金)。在乙方结清购房款后,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标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小产证)。

(三)房屋交付主要内容

交付时间:甲方完成标的房屋竣工验收后,且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后,甲方必须自乙方付清第二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标的房屋。

(四)特殊约定主要内容

1、温州现代锦华承担 4# 楼电力配套增容费 296,500.00 元(固定总价,含税),5# 楼电力增容费 379,900.00 元(固定总价,含税),与每期购房款同比例支付给甲方,在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时折入购房款。

2、本合同签订后,需办理调整容积率、调整建筑高度、土地转型、调整并签订补充出让合同等事项。转型主要受限于政策性影响和限制,因转型而产生的任何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上述事项未能通过行政审批,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终止,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

(五)维修资金和其他费用主要内容

1、乙方须在标的房屋交接前,与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有关物业管理合同,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按照上海市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和《物业管理规约》,标的房屋第一期维修资金甲方和乙方分别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支付。

3、乙方使用标的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能源、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停车位的,应向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管理费。

4、乙方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违约条款

1、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乙方应付款期限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支付首期房款达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逾期支付其他各期款项达六十日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或单方解除合同。

2、如由于松江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海市相关政策的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解除,甲方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已付款项无息返还乙方。

3、若政府对乙方办理标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小产证)前对乙方有税收考核指标要求的,如乙方未能通过政府税收考核,导致标的房屋无法按时过户,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满足政府税收考核要求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标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小产证)。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视为自合同约定交房期限届满之日起房屋已交付,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需自合同约定交付之日起支付标的房屋所需承担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若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标的房屋毛坯交付、竣工验收、取得初始不动产权利证(大产证),逾期超过六十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完成竣工验收并顺利交付使用后,预计可产生约 640 万元净利润;截至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已签署《楼宇订购合同》的 2# 楼、3# 楼、4# 楼、5# 楼、6# 楼和 7# 楼等 6 幢物业,以上 6 幢物业竣工验收并顺利交付使用后,预计可合计产生约 1,840 万元净利润,最终利润影响数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交易完成后将有效回笼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积极影响。同时,交易完成将有助于推动海欣智能产业园(暂定名)成为 G60 科创走廊的重要抓手项目,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沪浙深度融合的先行示范区。

七、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订后,还需办理调整容积率、调整建筑高度、土地转型、调整并签订补充出让合同等事项,相关事项办理会受政策性影响和限制,能否如期通过审批尚未确定,如未能顺利办理,双方同意终止合同。

此外,如购买方未按时支付各期房款超过一定时限,海欣智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海欣智汇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竣工验收、解除抵押等事项,购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苏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苏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苏洋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苏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对苏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选举蓝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30% 股份,拟提名蓝翔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收到此临时提案后,公司董事会对此提案进行了形式审核,董事会认为此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蓝翔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资格证书。在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简历

蓝翔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近五年工作履历是:2015 年 1 月起曾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兼任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职中邮人寿保险公司董秘;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职君来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77 | 东方时尚 | 2021/1/8 |

二、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提案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31.30% 股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提交的《关于向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并提交临时提案的函》,考虑到股东大会会议工作安排等原因,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人员的选举,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